附件1

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

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 照 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|  |
|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 | 单位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地址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手机： 固定电话：  |
| 硕士毕业学校 |  |
| 学士学位专业 |  | 获得时间 |  |
| 硕士学位专业 |  | 获得时间 |  |
| 最后学历/学位 | / | 从事政治理论课教学年限 |  |
| 1．自愿报考本专项计划。2．与原单位签定协议书，保证毕业后回本人所在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，并至少服务5年。3. 同意毕业后由学校将学位及学历证书统一寄至原单位。4．若不按协议就业，本人按有关违约规定，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。注：考生和原单位若同意上述四项内容，可在考生签字一栏中签字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，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考生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 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本表一式三份：考生本人、考生所在单位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，资格审查时交报考学校。